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2017年4月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；

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。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议题为：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2017-13号公告。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6日